 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商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合同**

甲 方 ：**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向甲方提 供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转法律尽职调查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工作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共识，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华能雄飞(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转法律尽调服务。

2. 履约地点：线上

3. 合同范围及内容：拟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服务的公司共计1个，即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4.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条技术要求**

乙方需按照按照国家、行业以及华能集团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自甲方书面下发开始服务通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尽职调查 工作、提交通过甲方书面认可或审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为止。

2. 乙方应于甲方下发开始服务通知起14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版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条** **成果(或相关文件)移交**

乙方提交定两家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初稿，报甲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乙方按 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正式版。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固定不调，含税价格随国家税务 部门税率变化而调整，成本费不变。



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合同

2. 付款方式：

2.1乙方向甲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甲方审阅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信 息，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1.2要求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应当明确、合法。

1.3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4甲方应指定1名项目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2. 乙方职责：

2.1应以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优质、高效 地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2.2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 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从甲方处获得的信息为第三方提供法律咨询。

2.3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 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七条双方职责**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而造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成果报告 的，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推迟提交必需的基础资料，允许乙方交付成品文件的 时间顺延。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工期，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部分应收服务费的0.1%,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八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对于本合同所做出的任何变更、修订、解除应经双 方同意，并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进行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股转完成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额合同款项。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疫病等无法抗力的自然 灾害原因造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具体条款、信件往来、商务谈话、谈判内容，及所有甲方向 乙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数据和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本 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的任何材料与文件。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得修改合同条款，必要的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合同

本页无内容，仅为签字页

甲 方(盖章):

**华能 (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

商务联系人：刘卓

电 话：010-68296189

传 真：

E-mail:

注册地址：

邮 编：

开票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办公地址：

商务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注册地址：

邮 编：1

开票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